



## 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5 月 1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###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桃園縣○○市公所清潔隊技士涉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案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有罪

桃園縣○○市公所清潔隊技士劉○○，明知公務員出差旅費之申請應確實填寫出差旅費報告單，並據實請領出差費用，詎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 100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1 月間明知實際上多次未參與出差勤務，竟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，先後 3 次以電腦連線登入○○市公所建置之電腦差勤表單系統，填具不實之差勤事項，在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具不實出差事由、日期及地點，向○○市公所請領核發差旅費，使○○公所陷於錯誤如數核發。

案經劉○○主動向本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，並向○○市公所繳回歷次犯罪所得後，經本署移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起訴，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劉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共 3 罪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、緩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2 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，及提供 40 小時之義務勞務。